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稳健丰汇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稳健丰汇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3月18日证监许可【2026】504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除外),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2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稳健丰汇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稳健丰汇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因所持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丰汇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稳健丰汇180天持有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7083

C类份额简称:工银稳健丰汇180天持有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7082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的第180天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2)若投资者认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3)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除外),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外国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还需提交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认购申请在申请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认购申请在申请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郝炜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海瑞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086-10-60838888;0086-755-23835888

传真:0086-10-60836029;0086-755-23835861

联系人:王俊锋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叶欣

联系电话:0532-8502231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林正雄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3-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席霜红

电话:021-60819926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泰康集团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56135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18610734266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8)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7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10-85127570

传真:010-85127641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http://www.mszq.com/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10-58982465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刘鸣

电话:0755-86013388转88724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A座南塔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联系人:文雯

电话:18502354557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邮编:20008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 6807 75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联系电话:18957144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https://www.5ifund.com/

(1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朱晓燕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关亚君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王蕊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工银瑞信稳健丰汇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稳健丰汇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4.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36.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二、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12-3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注1)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6-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703	-143,403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499,955	143,403	1,455,024	704,098,382
总股本	704,032,658	0	1,455,024	705,487,682

注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